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证监许可〔2025〕2486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认购限制

（1）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等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9、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或港股通 ETF，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30%（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及股票 ETF（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 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及港股通 ETF 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 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 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26300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代码：026301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历月份中无此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的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100 万	0.50%
100万 ≤ M ＜200 万	0.40%
200万 ≤ M ＜500 万	0.2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100）/1.00=100,100.0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 元

认购份额＝（99,502.49＋100）/1.00＝99,602.49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99,60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4）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100）/1.00=100,100.00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2）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00 至 17:00: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7:00 前（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个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个人版）》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④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⑤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原件加复印件；

⑥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目前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仅支持持有大陆身份证投资者开户，持有其他证件类型投资者请致电 4001-666-998 咨询）；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①《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直销预留印鉴卡》；

④《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⑤《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机构版）》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⑦《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个人控制人，则需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及所需识别材料；

⑨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

⑩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13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

机构投资者以产品名义开户或账户登记，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4 产品批文 / 备案函

15 产品合同 / 计划说明书 / 招募说明书等（若有）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或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仅当办理认 / 申购业务时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或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仅当办理认 / 申购业务时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1） 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 17:00 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 17:00 前已划款的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0 7800 0400 1712 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	103584000783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 2：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16 0000 0033 9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 3：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917 0078 8014 0001 076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10584000151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 / 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6）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7）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 客服中心 – 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867423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罗炜

电话：（0755）83181579

传真：（0755）8318112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qhky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7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122,029 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执行董事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职工董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告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2-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_1,122,029 股_，占总股本比例：_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122,029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83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4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783,2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122,029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4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783,200 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122,029 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会计年度，根据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具体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 绩效指标目标值）× 绩效指标权重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 不低于 216 万辆	2025年净利润 不低于 8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按相应比例进行解锁，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未解锁权益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32.38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5 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88.67%，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对象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参与对象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2 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或“B”或“C”，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满足本次解锁条件；2 人离职不满足本次解锁条件，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122,029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符合《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管理委员会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标的股票后续处置方式。

五、相关审议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符合《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6/4/17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50 分 –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附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